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28）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三、重要事项.....	6
四、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执行董事林岱仁、许恒平、徐海峰，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梁爱诗现场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刘家德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祖同、执行董事许恒平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赵立军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计（百万元）	2,805,702	2,696,951	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百万元）	309,087	303,621	1.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6	10.47	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 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105,981	354	2983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75	0.01	2983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 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百万元）	271,728	219,981	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6,149	5,25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6,158	5,282	16.6%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元/股）	0.21	0.18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66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67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注：在计算“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2017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以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以转型升级为战略支撑，以防控风险为重要保障，强基固本，落地深耕，在高起点和高平台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首先，本公司核心业务实现较快增长。2017 年第一季度，保费收入¹达人民币 2,462.08 亿元，同比增长 22.1%。其中，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 603.14 亿元，同比增长 17.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 224.55 亿元，同比增长 16.8%；短期险保费达人民币 124.59 亿元，同比增长 7.6%；续期保费达人民币 1,127.58 亿元，同比增长 51.6%，增速创 2003 年来新高。2017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退保率为 2.79%，同比增加 0.38 个百分点。其次，业务结构在高水平上持续优化。保障型业务快速增长，产品多元化效果明显。本公司进一步压缩趸交业务，首年期交保费在长险新单保费中的占比达 49.85%，同比增长 5.45 个百分点。第三，投资资产配置结构持续优化。2017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对长久期多元化资产的投资力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资产为人民币 25,398.95 亿元，净投资收益率²为 4.68%，总投资收益率³为 4.53%，同比增加 0.84 个百分点。

下一步，本公司将按照全年工作的总体部署，奋力开拓市场，强化投资管理，夯实发展基础，加快转型升级，以新的姿态和强劲动能，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¹ 保费收入与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口径一致。

² 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等。

³ 总投资收益率 = $\frac{[(\text{净投资收益} + \text{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text{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 ((\text{期初投资资产} + \text{期末投资资产}) / 2)] / 90}{\times 3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
所得税影响数	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
合计	(9)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 股股东 123,285 户 H 股股东 30,15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88%	7,315,183,949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565,574,495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59,384,61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1%	32,481,525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0.05%	13,695,112	-	-

	法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	国有法人	0.04%	12,400,000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p>1、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p> <p>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和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总计	2,805,702	2,696,951	4.0%	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资产的累积
负债合计	2,492,466	2,389,303	4.3%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合计	309,087	303,621	1.8%	本报告期盈利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7,556	6,101	23.8%	总投资收益增加、业务结构改善以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9	5,251	17.1%	总投资收益增加、业务结构改善以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综合影响

(2) 会计报表中产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保费	24,395	13,421	81.8%	续期保费的累积效应
其他应收款	18,429	12,136	51.9%	应收投资申购款增加等因素导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45	10,492	52.0%	短期险业务规模增长及业务序时进度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26	(2,725)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保单红利支出	3,950	1,583	149.5%	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 号），要求保险公司对财务报告目的下的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传统险折现率假设（包括基础利率曲线和综合溢价）进行调整和

优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上述通知，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减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13,289 百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10,421.12 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8,639.76 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 4 宗土地和 6 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

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7 年 4 月 27 日

四、附录

4.1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52,900	67,318	49,597	62,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226	209,126	154,986	204,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59	43,531	39,787	43,093
应收利息	57,712	55,929	57,528	55,758
应收保费	24,395	13,421	24,395	13,421
应收分保账款	105	123	105	12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6	125	196	12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9	103	89	10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69	182	269	18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29	1,601	1,629	1,601
其他应收款	18,429	12,136	11,171	4,998
贷款	241,921	226,573	236,884	221,535
定期存款	511,982	538,325	509,012	535,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6,797	766,423	835,306	758,8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6,898	594,730	676,224	594,054
长期股权投资	121,699	119,766	129,183	125,587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6,333	5,653	5,653
投资性房地产	1,179	1,191	1,235	1,247
在建工程	11,879	10,548	11,105	10,387
固定资产	18,945	19,356	18,456	18,858
无形资产	6,443	6,062	5,727	5,768
其他资产	4,006	4,037	3,921	3,986
独立账户资产	11	12	11	12
资产总计	2,805,702	2,696,951	2,772,469	2,667,294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立军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负债：				
短期借款	737	73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72	2,03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963	81,081	91,871	81,032
预收保费	3,930	35,252	3,930	35,2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611	3,713	6,611	3,713
应付分保账款	684	436	684	436
应付职工薪酬	6,387	7,888	5,770	7,120
应交税费	1,330	1,871	1,240	1,761
应付赔付款	42,962	39,038	42,962	39,038
应付保单红利	85,679	87,725	85,679	87,725
其他应付款	6,873	7,668	6,922	7,73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8,960	195,694	218,960	195,69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45	10,492	15,945	10,4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9,453	11,538	9,453	11,5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846,203	1,762,932	1,846,203	1,762,9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9,591	63,024	69,591	63,024
长期借款	15,545	15,439	-	-
应付债券	37,999	37,998	37,999	37,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0	7,768	8,715	7,774
其他负债	20,851	16,972	12,363	11,436
独立账户负债	11	12	11	12
负债合计	2,492,466	2,389,303	2,464,909	2,364,708
股东权益：				
股本	28,265	28,265	28,265	28,265
其他权益工具	7,791	7,791	7,791	7,791
资本公积	54,971	55,007	54,314	54,350
其他综合收益	3,721	4,368	4,041	4,912
盈余公积	58,391	58,391	58,343	58,343
一般风险准备	27,246	27,241	26,954	26,954
未分配利润	128,702	122,558	127,852	121,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09,087	303,621		
少数股东权益	4,149	4,027		
股东权益合计	313,236	307,648	307,560	302,58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05,702	2,696,951	2,772,469	2,667,294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立军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4.2 2017 年一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本集团	2016 年 1-3 月 本集团	2017 年 1-3 月 本公司	2016 年 1-3 月 本公司
一、营业收入	271,728	219,981	271,016	219,465
已赚保费	240,152	196,430	240,152	196,430
保险业务收入	246,208	201,648	246,208	201,648
其中：分保费收入	1	-	1	-
减：分出保费	(674)	(255)	(674)	(25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82)	(4,963)	(5,382)	(4,963)
投资收益	28,217	25,108	28,050	24,9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3	564	1,415	5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26	(2,725)	1,765	(2,717)
汇兑损益	45	51	17	(27)
其他业务收入	1,388	1,117	1,032	864
二、营业支出	(264,172)	(213,880)	(263,941)	(213,818)
退保金	(57,548)	(45,548)	(57,548)	(45,548)
赔付支出	(81,446)	(68,397)	(81,446)	(68,397)
减：摊回赔付支出	266	217	266	2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7,763)	(69,721)	(87,763)	(69,72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1	18	101	18
保单红利支出	(3,950)	(1,583)	(3,950)	(1,583)
税金及附加	(137)	(495)	(132)	(4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763)	(18,004)	(21,763)	(18,004)
业务及管理费	(6,782)	(6,330)	(6,440)	(6,068)
减：摊回分保费用	83	22	83	22
其他业务成本	(4,420)	(3,692)	(4,536)	(3,924)
资产减值损失	(813)	(367)	(813)	(367)
三、营业利润	7,556	6,101	7,075	5,647
加：营业外收入	29	18	27	15
减：营业外支出	(40)	(61)	(40)	(61)
四、利润总额	7,545	6,058	7,062	5,601
减：所得税费用	(1,262)	(694)	(1,181)	(609)
五、净利润	6,283	5,364	5,881	4,992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立军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2017 年一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9	5,251		
少数股东收益	134	113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0.21 元	人民币 0.18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0.21 元	人民币 0.18 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659)	(13,251)	(871)	(13,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7)	(13,240)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647)	(13,240)	(871)	(13,2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224)	(21,086)	(3,446)	(21,05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908	812	1,905	7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867	7,247	867	7,247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97)	(213)	(197)	(2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	-	-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	(11)		
九、综合收益总额	5,624	(7,887)	5,010	(8,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2	(7,9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	102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立军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4.3 2017 年一季度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本集团	2016 年 1-3 月 本集团	2017 年 1-3 月 本公司	2016 年 1-3 月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03,514	162,362	203,514	162,36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3,403	45,738	23,403	45,738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51,270	-	52,438	-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	14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	1,236	948	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10	209,476	280,303	208,96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135,079)	(108,718)	(135,079)	(108,71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9)	-	(59)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64)	(15,935)	(18,864)	(15,93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842)	(3,620)	(4,842)	(3,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4)	(4,587)	(4,646)	(4,298)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70,150)	-	(69,797)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407)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	(707)	(1,287)	(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9)	(5,405)	(8,013)	(5,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29)	(209,122)	(172,790)	(208,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81	354	107,513	69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立军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2017 年一季度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本集团	2016 年 1-3 月 本集团	2017 年 1-3 月 本公司	2016 年 1-3 月 本公司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638	176,442	189,562	175,0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17	30,802	25,186	30,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21	99	21	99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872	-	3,30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9	-	1,16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17	207,343	219,244	205,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675)	(179,912)	(346,813)	(178,65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597)	(705)	(1,597)	(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2,016)	(821)	(1,113)	(79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3,612)	-	(13,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288)	(195,050)	(349,523)	(193,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71)	12,293	(130,279)	11,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8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8	-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0,882	20,062	10,839	20,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0	20,062	10,839	20,3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0)	(724)	(1,091)	(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	(724)	(1,091)	(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0	19,338	9,748	20,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0	(24)	17	(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430)	31,961	(13,001)	31,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46	76,096	62,606	74,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16	108,057	49,605	106,642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立军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